

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

关于转发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 启动现场会议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建设（建筑）安全协会（分会）、建筑业协会（安全分会）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、省安委办有关“安全生产月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顺利开展，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召开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现场会议，现将“关于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‘安全生产月’启动现场会议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望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会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5年6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（暂定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）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查找身边安全隐患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东北地区(哈尔滨)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。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杏林路 2 号（参会人员自行到达会场参会）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致欢迎辞
- （二）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
- （三）播放有限空间应急演练视频
- （四）宣读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》
- （五）中建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领导讲话
- （六）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会长讲话
- （七）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讲话
- （八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讲话
- （九）全省房屋市政工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
- （十）观摩施工现场

五、参会人员

哈尔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；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参会组织纪律要求。请参会单位根据会议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参会人员与会，有关参会人员要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，按照现场引导在指定位置参会，会议进行中要严守会议纪律，不得随意走动、接听电话等。

(二) 参会人员信息报送。请各参会单位汇总本单位参加会议人员情况，于 6 月 2 日上午 10: 00 前将参会人员统计表报送至省建设安全协会邮箱：hljjsaqxh2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唐文林

联系电话：0451-87000268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

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 启动现场会议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住建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、省安委办有关“安全生产月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顺利开展，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，省厅决定召开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现场会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5年6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（暂定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）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查找身边安全隐患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东北地区(哈尔滨)空中交通管制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
工程项目。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杏林路2号（参会人员自行到达会场参会）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致欢迎辞
- （二）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
- （三）播放有限空间应急演练视频
- （四）宣读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》
- （五）中建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领导讲话
- （六）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会长讲话
- （七）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讲话
- （八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讲话
- （九）全省房屋市政工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
- （十）观摩施工现场

五、参会人员

省住建厅分管副厅长、质安处负责人、监测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处室工作人员。

全省13个市（地）住建部门分管负责同志、质安处（科、站、中心）相关负责同志。

哈尔滨市各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；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参会组织纪律要求。请参会市(地)住建部门根据会议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参会人员与会,有关参会人员要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,按照现场引导在指定位置参会,会议进行中要严守会议纪律,不得随意走动、接听电话等。

(二) 参会人员信息报送。请13个市(地)住建部门汇总本地区参加会议人员情况,于6月3日上午10:00前将参会人员统计表报送至省住建厅质安处。

(三) 活动开展宣贯要求。会议结束后,各市(地)住建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本地区“安全生产月”观摩活动,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2024版)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》等文件宣贯解读,组织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,设科普展览、互动体验、装备展览等展台展板,积极弘扬安全文化,推动从业人员争做安全知识的传播者和安全生产的践行者。

厅质安处联系人:江猛,联系电话:0451-53651102。

现场联系人:王冠,联系电话:16601119988。

附件:参会人员回执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5月29日

附件

参 会 回 执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电话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